

资讯

省人民检察院聘任20名特邀检察官助理

本报讯(记者 陈晓波)为充分发挥各方专业优势,推动我省“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近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聘任了20名特邀检察官助理。

开展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去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就各级检察机关通过与相关行政机关、金融管理部门等开展干部交流,进一步创新辅助检察官办案模式,加强协作配合,提升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督促检察能力等专业化办案能力等作出统一部署。

本次省人民检察院聘任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究“会诊”,帮助解决案件中的专业判断、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升检察监督的精准度,为检察工作提供专业、权威、有力的支援和帮助,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大理州启动“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 段苏航)2月23日,大理白族自治州举行“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启动仪式,为大理州全面推进林长制注入检察公益诉讼力量。

为强化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大理州人民检察院与州林长制办公室协商制定了《大理州“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共同构建涉林公益保护格局。通过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两法”衔接、公益诉讼、服务保障、联合督办、协同监督、协作办案等8项机制,强化检察机关与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沟通协作,为深化林长制改革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截至目前,大理州已全面建立州、县、乡、村四级林长制体系,并由州林草局分管副局长牵头,抽调有关科室站所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将全面推行林长制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制度保障和长效工作机制。争取到2025年,全面建立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发展机制;到2035年,基本实现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林长制实现“林长治”。

家庭教育建议书督促父母依法带娃

近日,在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心苗”未检工作室,一起民事抚养权纠纷案件的原被告,收到了盘龙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关工委发出的家庭教育建议书。

2021年12月,盘龙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收到区法院移送的涉未民事案件线索,法官经审理发现,在该起抚养权纠纷案件中,原被告方不能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小博(化名)抚养、探视等事宜,被告存在阻止小博与原告见面,甚至因为小博与原告见面,对小博责罚的情况。

接到线索后,该院未检部门第一时间启动盘龙区“一站式”取证与保护程序,开展针对小博的询问、心理测评,并由社工开展社会调查,走访社区、学校全面了解评估小博的家庭教育情况,发现原被告方在履行监护职责过程中均存在监护教育不当的情形,应当对小博父母提出改进家庭教育的意见。通过与区妇联、区关工委以及个案社工的两次会商,形成了对小博父母的家庭教育指导个案服务计划,并联合向小博父母发出家庭教育建议书。

在宣告送达会上,检察官依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向小博父母就家庭教育的法律规定、法律责任进行释法;区妇联家庭教育讲师团讲师、关工委志愿者结合小博父母存在的监护教育不当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同时,按照即正式试行的《盘龙区关于在涉案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社工将对小博父母开展为期6个月的支持型家庭教育指导,该院与区妇联、区关工委也将对小博及父母进行定期回访,对未成年人监护教育、亲子关系修复状况等进行跟踪了解,巩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成效。

为确保家庭教育指导及督促监护令工作的有效落地,2022年该院在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化开展的同时,将进一步扩大督促监护令的覆盖面,结合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民事检察工作中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督促监护令工作。同时,将联合区妇联、区关工委结合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及家庭教育不同情况,分别开展建议型、支持型、督促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本报记者 黄芳

今日视点

法治阳光照亮云岭边疆

本报记者 邓清文



2019年1月,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联合部署开展全省边境地区“法治宣传固边防”活动。普法服务队巡回宣讲、执法司法全过程普法、边境普法教育示范基地创建等40余项法治宣传新举措应运而生,推动边疆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3年来,我省连续将“法治宣传固边防”活动纳入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整体规划。云南边检

总站联合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创建216个法治示范校园、法治示范社区(村寨),创建117个零发案村和无毒、无“偷引带”村寨,打造了4个枫桥式边境派出所。目前,全省25个边境县(市)的15个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78个村被命名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边境辖区案发率逐年下降,形成了警民协力、边境共治、边疆共建的良好局面。

树典型建基地 提升边民群众法治素养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是全国最大的佤族聚居县,边境线长147公里。当地边境派出所利用客运司机、外卖骑手人熟、地熟,接触人员广等特点,发动370名驾驶员加入普法队伍,形成了“流动车轮+普法”的普法宣传新模式。“车轮普法队”结合突出的社会问题及群众关心的涉法问题,精心制作普法小册子、口袋书等宣传资料送

到群众手中,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影响力,先后向公安机关提供各类线索2140条,帮助破获各类型案件4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3人,真正实现了车开到哪里,普法就开展到哪里,为维护边境辖区安全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3年来,我省积极探索,已形成

“车轮普法队”“小刘讲法”“屈斌宣法”“佤山宣法骑警”等一批品牌典型,分类打造了打击跨境犯罪、预防青少年犯罪等14个普法教育示范基地,融合民族文化,打造了清水河国门法治文化园、打洛(口岸)法治文化长廊等23个法治文化阵地,以点带面切实提升边境地区群众法治素养。

零距离接地气 创新方法增强普法效应

在“法治宣传固边防”活动中,针对边境地区多民族特点,我省将法治宣传与边境工作深度融合,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形成常态化边境普法效应。

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勐烈镇牛洛河、大寨两个行政村与老挝乌当县麻利头乡接壤,双方边民语言相通、风俗相近,非法出入境问题时有发生。勐烈边境派出所通过与老挝麻利头派出所开展“双语双边”普法宣传,鼓励发动会两国语言的外籍人员

与民警共同组建“双语”普法小分队,把法律知识送到121名通婚居住的外籍人员身边,让她们能够与辖区群众一起接受普法教育,实现了牛洛河、大寨边境村跨境违法犯罪活动从有到无,边民参与“偷引带”连续8个月实现“零发案”,社会治安从乱到治的根本转变。

在临沧市沧源县,“车轮普法队”则充分利用队员80%为少数民族的优势,开展“双语”普法,将易记好听的法

律知识和法治故事,用民族语言讲给民族群众,引导民族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习惯,创造和谐良好的法治环境。

目前,我省各地已组建了“蓝丝带普法服务队”“国门警花服务队”“贡米之乡的普法奇兵”等389支普法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创作《法治说唱》《快板讲法治》等32部法治文艺作品,有效增强了普法的趣味性、实效性。

谁执法谁普法 以点带面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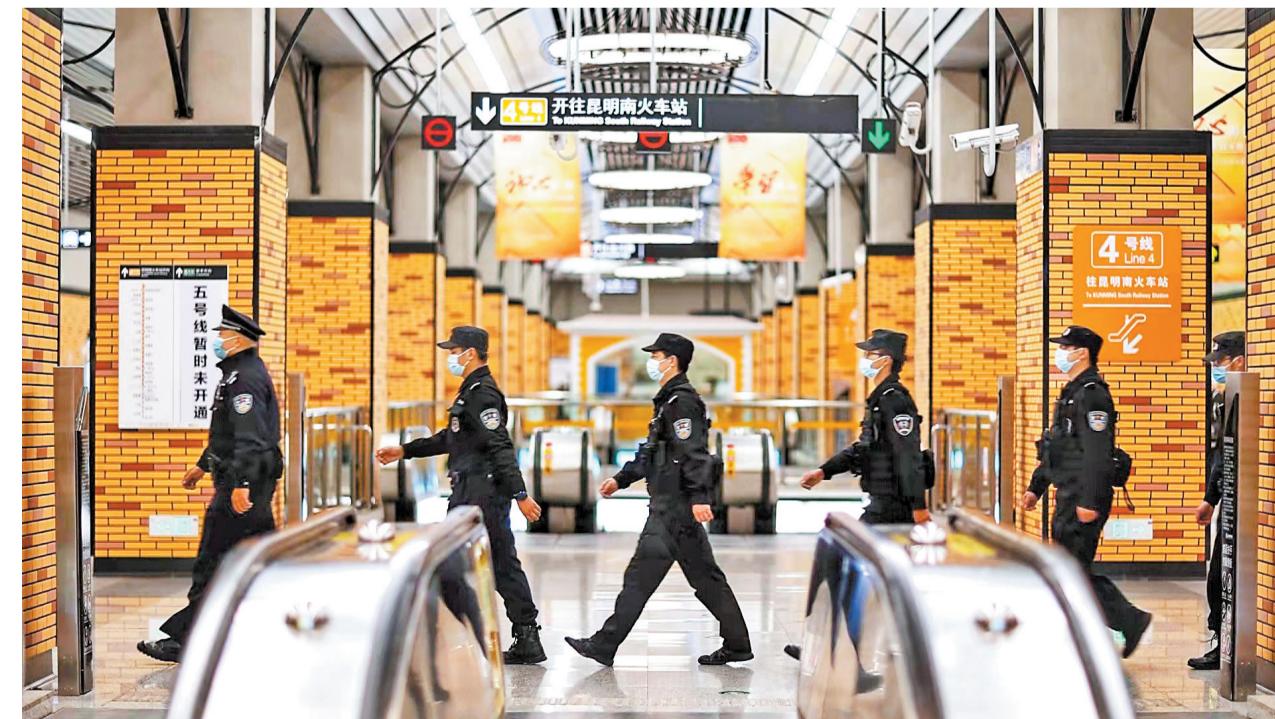
普法宣传由“独角戏”转变为“大合唱”,逐步形成办法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在“法治宣传固边防”活动中,我省推动法治宣传与打击跨境犯罪深度融合,在辖区社会面管控、出入境检查等执法执勤中,开展全时段、全领域、全环节实时精准普法,通过公开审判、

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进行实时精准普法,联合法院开庭公开审理165次,汇编释法案例83个,派出226名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1485名社区民警作为驻村法治宣传员,举办213场法律知识竞赛,让执法者、守法者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达到教育一人、带动一家、辐射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

图片新闻

昆明轨道公安守护出行平安



昆明轨道公安是全省唯一专司地铁安保的警种。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站厅、站台、列车及车辆段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工作,昆明轨道公安分局制定并启动了“三巡”巡逻防控模式,将巡车、巡站、巡车辆段作为出行高峰时必不可少的规定动作。每日巡逻,日均步数2万步,民警们用实际行动默默守护着地铁和乘客的安全。

本报记者 陈晓波 摄

访谈

中国司法在自然保护中具有不可替代作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司司长谈“绿孔雀案”

“绿孔雀案”充分展示出中国司法在自然保护中具有的不可替代作用。”近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司司长帕特丽夏·卡梅里·莫博特博士就绿孔雀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案接受视频采访时表示。

日前,“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揭晓,云南绿孔雀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案作为我国首例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成功入选。该案突破了有损害才有救济的传统理念,贯彻环境保护法“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明确了“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判断标准,为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濒危物种的预防性保护提供了有益借鉴。

“在环境审判中应用预防性的基本法律原则是必不可少的。”卡梅里·莫博特表示,这一原则受到了审理“绿孔雀案”中国法官的认可,此案件具有里程碑意义。各国法官越来越多地号召理解并吸收各国所接受的环境法原则,并在判决中维护环境权利,以有效地解决环境问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赞赏中国司法机关在强化法官环境法知识,设立专门环境法庭、合议庭及巡回法庭等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卡梅里·莫博特表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支持各国法官持续加强环境法能力建设摆在中心工作位置,并致力于支持各国司法机构,更好发挥司法职能,以维护人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益。

本报记者 孙航

公安视窗

云南公安“滇仁杰”人工智能警务专家上线启用

“大数据”赋能民警办案和服务群众

行销赃的嫌疑人郑某抓获,被盗的67件贵重首饰全部追回。

2月3日,在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求助,其在昆磨高速扬武服务区捡到一个包,包里有10200元现金。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通过包内物品,借助“滇仁杰”进行数据融合比对,很快找到失主信息。

胡警官第一次使用智能警务平台,处理的是一起老人走失的警情。接到报警后,胡警官在平台上摸索着进行相关数据比对,很快就发现了老人的轨迹,最终通过民警线上线下联动,半小时左右就找到了走失的老人。

2021年12月30日,具备数据查询、法律咨询、研判分析、案件协查、视频调看等智能互功能的云南公安“滇仁杰”人工智能警务专家正式上线启用。目前,全省已有4.1万公安民警进行相关应用,累计使用量达1100万余次,为全省公安民警提供有效数据450万万余条,超过了广大公安民警的好评。

“滇仁杰”人工智能警务平台应用一方面赋能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另一方面在服务群众上更智能、更高效。云南多地公安机关也利用“滇仁杰”智能警务平台,侦破案件如虎添翼,服务群众如鱼得水。

1月29日,昆明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接到市局110指令称:该辖区一小区住户家中发生入室盗窃案件,家中价值约100万元的贵重首饰等财物被盗。接到警情后,昆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和度假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工作,并运用“滇仁杰”进行综合研判成功锁定嫌疑人。仅3个小时,专案组便将正在进

大理市公安分局经侦大队通过深度运用“滇仁杰”开展研判,与满江派出所密切配合,成功破获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查获假冒品牌卷烟4550条,涉案价值十万余元。

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是“科技兴警”的一项重要举措。云南公安不断改革创新,结合公安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需求,在公安大数据开发利用上不断推陈出新,在公安基层一线案件办理,为民警持续释放科技红利,更好地服务公安基层实战上结出硕果。

本报记者 陈晓波

司莫拉的“幸福护卫队”



本报记者 陈晓波 摄

在边城腾冲司莫拉佤族村,有这样一支队伍,他们头戴“牛头标”鸭舌帽、身着黑色小马甲,风雨无阻穿行在村村寨寨,配合民警调处纠纷、疏导交通、服务游客,他们就是“司莫拉幸福护卫队”。

腾冲市公安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平安建设群防群治根基,于2020年5月20日成立“司莫拉治安志愿服务队”,成为司莫拉日常治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依靠力量,2021年8月更名为“司莫拉幸福护卫队”,实现了与“十户联防”“三员三长制”等农村末梢治理体系的深度融合。

护卫队目前共有队员13名,队长由腾冲市公安局清水派出所社区民警担任,队员由村寨党员、小组长、联防组长、路长、巷长组成。清水派出所定期围绕交通疏导、治安巡逻、消防安全、矛盾化解、宣传发动、信息收集、自身防护等工作对他们开展业务培训。

护卫队积极配合派出所开展夜间、旅游旺季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治安巡逻防控,将防电信网络诈骗、防火、防盗及疫情防控等宣传讲到田埂上、火塘边。配合派出所依托“平安乡村”“天翼看家”等,利用手机App开展防控,实现

对佤寨的“探头站岗、手机巡逻”,连续两年行政、刑事“零发案”。护卫队还充分发挥队员民族身份优势,依托“五前”工作法,努力延伸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触角,把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做到小事不出寨、大事不出村。截至目前,护卫队共参与和自发排查化解调处矛盾纠纷20起,调解成功率100%,实现佤寨矛盾“零上交”。

旅游旺季,司莫拉日均出入车辆4000余辆。护卫队及时将勤务模式调整为一般时段轮班上岗、重点时节全员在岗,密切配合派出所开展交通疏导、巡逻防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清水派出所依托护卫队在佤寨打造“流动服务点”,搭建“警民连心桥”,设立失物招领处,建立护卫队微信群,及时为游客、群众提供警务咨询和服务。2021年,护卫队共服务游客、群众500余人次,为游客找回遗失物品20件,获得游客、群众广泛点赞。

在“司莫拉幸福护卫队”的有力推动下,清水派出所辖区实现了接处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和命案连续数年“零发生”。

本报记者 陈晓波